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62-YZLZ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510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中标通知书

《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510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4]2184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62-YZLZ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将附件约定的检验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按照《项目总汇》（普检分册）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责任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已开始实验的，则按照原项目和变更后的项目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5.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3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三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6.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汤福光 邮箱： / ，电话：18107815928），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8.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9. 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6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9:00至17:30。

2. 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普检分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

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汤福光 邮箱： / ，电话：18107815928）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五、检验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单价(元)	统一费率 报价(%)	中标单 价(元)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862.4	28 %	241.47
2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158		44.24
3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30		8.40
4	钩端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10		2.80
5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40		151.20
6	脑脊液 IgG-寡克隆区带分析	60		16.80
7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均相酶免法)	36		10.08
8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化学发光法)	50		14.00
9	肾脏电镜	293.3		82.12
10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光镜+肾脏荧光)	698.8		195.66
11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二项,特殊染色体 1 项)	192		53.76
12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六项)	472.5		132.30
13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	202.5		56.70
14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特染二项)	316.5		88.62
15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四项)	270		75.60
16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一项)	67.5		18.90
17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组化五项)	400		112.00

18	肾脏病理附加项（移植肾相关检测）	773	216.44
1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102	28.56
20	环孢霉素 A 浓度	102	28.56
2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30	8.40
22	曲霉菌抗原（GM 试验）	60	16.80
23	17 α 羟孕酮测定	30	8.40
24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244.8	68.54
25	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	281.3	78.76
26	巨细胞病毒 DNA 测定	50	14.00
27	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244.8	65.54
28	血浆蛋白 C 测定	26.6	7.45
29	血浆蛋白 S 测定	26.6	7.45
30	狼疮抗凝物初筛检测	39.2	11

注：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 \times 费率（例如：该月甲方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乙方费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 \times 60%=60 万元。）

六、付款方式

1. 开票周期：（每月 1 日至当月的最后一天，其他：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

2.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应按发票金额付款。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七、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 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30 天的。

八、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九、质量条款

乙方应秉承以结果公正、准确、快速为出发点及归属点，按照国家认可委 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的要求，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2.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崇左市人民医院</p>  <p>2025年2月25日</p>	<p>乙方(章) 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p>  <p>2025年2月25日</p>
<p>单位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医学科学实验中心楼101、102室</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1-7823460</p>	<p>电话: 0771-5883058</p>
<p>电子邮箱: czyycgb@163.com</p>	<p>电子邮箱: 386625540@qq.com</p>
<p>开户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p>	<p>开户名称: 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124514004989581008</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AXC05X</p>
<p>开户银行: 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p>
<p>账号: 1457012040000530</p>	<p>账号: 619771645799</p>
<p>邮政编码: 532200</p>	<p>邮政编码: 530000</p>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p>一、服务要求：</p> <p>1. 总体服务要求：</p> <p>(1)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供应商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p> <p>(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p> <p>(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与通过 ISO15189 认证的实验室做室间比对并提供证据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p> <p>(7) 中标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p> <p>(8)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p>

		<p>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9)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能实现网络报告单打印，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p> <p>(10) 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11) 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应按医保部门备案的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供应商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p> <p>(1) 供应商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p> <p>(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p> <p>(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	--	--

		<p>3. 检验报告要求：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p> <p>4. 结果查询要求：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p> <p>5. 其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p> <p>二、质量要求</p> <p>1. 质量指标要求： ①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②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③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④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⑤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⑥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p> <p>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每月抽查送检标本 6 例，供应商需提供抽检标本的检验全过程数据，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溯源。</p> <p>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质控报告。</p> <p>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p>
--	--	--

		<p>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p>5.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p>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p> <p>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 1《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p> <p>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p> <p>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p> <p>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⑤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合同履行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量及中标供应商的优惠系数结算。</p> <p>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产品和检验服务的价格。</p> <p>（2）中标人负责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5）采购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统一按《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的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费率为：$\leq 95\%$，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中标供应商费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times60%=60 万元。）</p>
付款条件	<p>（一）一般项目</p> <p>1. 开票周期：（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其他：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p> <p>2.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p> <p>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采购人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采购人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确认发票金额无误，采购人应按发票金额付款。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二）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送方案、运送保障能力、拟投入人员方案、信息化服务能力、硬件设施、应急预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附件 1:

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单价 (元)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862.4
2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158
3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30
4	钩端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10
5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40
6	脑脊液 IgG-寡克隆区带分析	60
7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均相酶免法)	36
8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化学发光法)	50
9	肾脏电镜	293.3
10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光镜+肾脏荧光)	698.8
11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二项,特殊染色体 1 项)	192
12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六项)	472.5
13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	202.5
14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特染二项)	316.5
15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四项)	270
16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一项)	67.5
17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组化五项)	400
18	肾脏病理附加项(移植肾相关检测)	773
1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102
20	环孢霉素 A 浓度	102
2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30
22	曲霉菌抗原(GM 试验)	60
23	17 α 羟孕酮测定	30
24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244.8
25	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	281.3
26	巨细胞病毒 DNA 测定	50
27	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244.8
28	血浆蛋白 C 测定	26.6
29	血浆蛋白 S 测定	26.6
30	狼疮抗凝物初筛检测	39.2

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62-YZLZ）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蒙保山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科学实验中心楼 101、102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883058 传真：0771-5883058

电子邮箱：386625540@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1977164579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懿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62-YZLZ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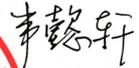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单价（元）	统一费率报价（%）	投标单价（元）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 1 项+免疫组化 8 项	862.4	28 %	241.47
2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158		44.24
3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30		8.4
4	钩端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10		2.8
5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40		151.2
6	脑脊液 IgG-寡克隆区带分析	60		16.8
7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均相酶免法）	36		10.08
8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化学发光法）	50		14
9	肾脏电镜	293.3		82.12
10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光镜+肾脏荧光）	698.8		195.66
11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二项，特殊染色体 1 项）	192		53.76
12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六项）	472.5		132.3
13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	202.5		56.7
14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特染二项）	316.5		88.62
15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四项）	270		75.6
16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一项）	67.5		18.9
17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组化五项）	400		112
18	肾脏病理附加项（移植肾相关检测）	773		216.44
1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102		28.56
20	环孢霉素 A 浓度	102		28.56
2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30		8.4
22	曲霉菌抗原（GM 试验）	60		16.8
23	17α 羟孕酮测定	30		8.4
24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244.8		68.54
25	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	281.3		78.76
26	巨细胞病毒 DNA 测定	50		14

27	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244.8		65.54
28	血浆蛋白 C 测定	26.6		7.45
29	血浆蛋白 S 测定	26.6		7.45
30	狼疮抗凝物初筛检测	39.2		11
统一费率报价（%）：2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 1. 供应商报价统一按《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的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费率为： $\leq 95\%$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 \times 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中标供应商费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 \times 60%=60 万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p>1.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合同履行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量及中标供应商的优惠系数结算。</p> <p>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产品和检验服务的价格。</p> <p>（2）中标人负责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5）采购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统一按《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的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费率为：$\leq 95\%$，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合同履行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量及我司的优惠系数结算。</p> <p>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产品和检验服务的价格。</p> <p>（2）我司负责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5）采购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我司报价统一按《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的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费率为：$\leq 95\%$，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p>	无偏离

	4. 费用结算：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中标供应商费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60%=60 万元。）	收费×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中标供应商费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60%=60 万元。）	
付款条件	<p>（一）一般项目</p> <p>1. 开票周期：（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其他：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p> <p>2.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p> <p>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采购人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采购人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确认发票金额无误，采购人应按发票金额付款。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p>（一）一般项目</p> <p>1. 开票周期：（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其他：按照自然月进行结算）。</p> <p>2. 结算周期：检验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p> <p>3. 我司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采购人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采购人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司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采购人确认发票金额无误，采购人应按发票金额付款。采购人在开票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我司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中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无偏离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我司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我司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我司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我司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	无偏离

	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我司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送方案、运送保障能力、拟投入人员方案、信息化服务能力、硬件设施、应急预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根据本项目需求，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运送方案、运送保障能力、拟投入人员方案、信息化服务能力、硬件设施、应急预案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无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懿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样本外送检测服务	<p>一、服务要求：</p> <p>1. 总体服务要求：</p> <p>(1)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供应商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p> <p>(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p> <p>(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p>	<p>一、服务要求：</p> <p>1. 总体服务要求：</p> <p>(1)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3) 我司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我司对检验标本从医院到实验室物流全程应派专人运输，承担标本的取送和检验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p> <p>(5) 采购人对结果存疑的检验结果，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复核并做出合理的解释；</p> <p>(6)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p>	无偏离

	<p>评价的项目，应与通过 ISO15189 认证的实验室做室间比对并提供证据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p> <p>(7) 中标供应商应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p> <p>(8)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9)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能实现网络报告单打印，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p> <p>(10) 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11) 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应按医保部门备案的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p>	<p>评价的项目，应与通过 ISO15189 认证的实验室做室间比对并提供证据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p> <p>(7) 我司满足医院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我司在接到采购人快速检验、卫生应急等工作需要时，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响应后 2 小时内到达医院。</p> <p>(8) 我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我司派人处理纠纷；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我司负责。</p> <p>(9) 我司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能实现网络报告单打印，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p> <p>(10) 我司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11) 我司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应按医保部门备案的要求履行，供应商提供检查检验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p>	
--	--	---	--

	<p>用应符合医保支付范围。委托服务项目检测结果以供应商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项目检测结果以供应商名义出具，除病情变化快的危急重症病人外，在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p>	
	<p>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p> <p>(1) 供应商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p> <p>(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p>	<p>2.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要求：</p> <p>(1) 我司上门收取标本。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标本接收、运输由供应商负责。我司提供标本采集接收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回传方案、质量控制方案。</p> <p>(2) 医院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我司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 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周一至周六时间为 9：0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科室，并协商处理方法。</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我司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p>	<p>无偏离</p>

	<p>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p> <p>(6) 供应商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的安全性等由该供应商负责。</p> <p>(6) 我司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3. 检验报告要求：</p> <p>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p>	<p>3. 检验报告要求：</p> <p>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实现和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由采购人检验科审核后发放报告单，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p>	无偏离
	<p>4. 结果查询要求：</p> <p>(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p> <p>(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p>	<p>4. 结果查询要求：</p> <p>(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p> <p>(2)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专人电话接听</p>	无偏离
	<p>5. 其它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p> <p>(2)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p>	<p>5. 其它服务要求：</p> <p>(1) 我司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齐全（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满足采购人外送项目要求，并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p> <p>(2) 我司需对采购人实验室建设，</p>	无偏离

	<p>设，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p>	<p>如分子实验室等提供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方案、设备、人员等提供技术指导支持。</p>	
	<p>二、质量要求</p> <p>1. 质量指标要求：</p> <p>①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p> <p>②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p> <p>③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p> <p>④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p> <p>⑤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p> <p>⑥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p>	<p>二、质量要求</p> <p>1. 质量指标要求：</p> <p>① 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p> <p>②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p> <p>③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p> <p>④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p> <p>⑤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p> <p>⑥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采购人每季度对我司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我司协商确定。</p>	<p>无偏离</p>
	<p>2. 供应商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每月抽查送检标本 6 例，供应商需提供抽检标本的检验全过程数据，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溯源。</p>	<p>2. 我司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供应商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我司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我司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每月抽查送检标本 6 例，供我司提供抽检标本的检验全过程数据，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溯源。</p>	<p>无偏离</p>
	<p>3. 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质控报告。</p>	<p>3. 我司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质控报告。</p>	<p>无偏离</p>
	<p>4. 供应商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p>	<p>4. 我司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p>	<p>无偏</p>

	<p>评，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p>评，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采购人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离
	<p>5.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p>5.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无偏离
	<p>6.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6. 我司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无偏离
	<p>7. 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p>7. 我司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无偏离
	<p>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p> <p>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 1《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p> <p>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p> <p>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p> <p>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⑤如供应商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p>	<p>8.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p> <p>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附件 1《样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详见第 62 页附表）</p> <p>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p> <p>③报告延误率$\leq 1/1000$。</p> <p>④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p> <p>⑤如我司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我司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懿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附表 1：项目报告时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时间（天）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 8 项	7个工作日
2	儿茶酚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	5个工作日
3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5个工作日
4	钩端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5	血栓性疾病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12个工作日
6	脑脊液 IgG-寡克隆区带分析	3个工作日
7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均相酶免法）	5个工作日
8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17-KS)（化学发光法）	5个工作日
9	肾脏电镜	5个工作日
10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光镜+肾脏荧光免疫组化）	5个工作日
11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二项，特殊染色 体 1 项）	5个工作日
12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六项）	5个工作日
13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	5个工作日
14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三项，特染二项）	5个工作日
15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四项）	5个工作日
16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荧光一项）	5个工作日
17	肾脏病理附加项（免疫组化五项）	5个工作日
18	肾脏病理附加项（移植肾相关检测）	5个工作日
19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5个工作日
20	环孢霉素 A 浓度	5个工作日
21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8个工作日
22	曲霉菌抗原（GM 试验）	4个工作日
23	17 α 羟孕酮测定	5个工作日
24	遗传代谢病检测（新生儿）	5个工作日
25	染色体核型分析（外周血）	15个工作日
26	巨细胞病毒 DNA 测定	3个工作日
27	遗传代谢病检测（临床患者）	19个工作日
28	血浆蛋白 C 测定	5个工作日
29	血浆蛋白 S 测定	5个工作日
30	狼疮抗凝物初筛检测	5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4-G3-990362-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费率为: 28%。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郑娟

电话: 0771-799319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